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甲女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及附件)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告 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漢琮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2年度附民字第295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；被告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負擔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。

01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
02 訊，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1項本文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3 查本件原告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犯罪被害人，依
04 前揭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
05 分之資訊，爰將原告以代號稱之，先予敘明。

06 二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
07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
08 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
09 稱天新公司)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係以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
10 為請求，嗣於民國113年5月22日當庭具狀改以性別平等工作
11 法第27條第1項本文規定為請求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以被
12 告甲○○(下稱甲○○)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，而天新公司
13 為原告之雇主，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與前開規定並無
14 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1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17 (一) 甲○○為天新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自111年5月起任職於
18 天新公司，天新公司為原告之雇主。甲○○與原告因商談
19 原告之工作內容，於112年1月26日晚間，在苗栗縣苗栗市
20 某餐廳用餐後，甲○○於同日21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21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搭載原告前往苗
22 栗縣頭屋鄉明德水庫觀景台旁停放，嗣竟意圖性騷擾，在
23 系爭車輛後座與原告並肩而坐時，乘原告不及抗拒之際，
24 將右手自原告身後繞過原告右肩，把原告摟入懷中，來回
25 觸摸原告之右手臂，又於擁抱時撫摸原告背部，並以其右
26 手緊扣原告之左手，對原告性騷擾得逞。

27 (二) 甲○○上開性騷擾行為，造成原告身心衝擊而產生焦慮、
28 做惡夢，甚至必須求醫治療，及害怕工作上再遇到類似情
29 況，此後在工作上有不安全感，與恐懼之心情，對原告造
30 成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等情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31 段、第2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精神慰撫金880,000

元。又天新公司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項本文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三) 並聲明：(1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2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(一) 我與原告是雇主與勞工關係，我與原告是交往情形，原告突然在112年1月26日以LINE跟我說工作不適合要離職，要換到我另一家仲介公司上班。因為這樣我才焦慮，約原告出來溝通談論是離職還是調職的問題，仲介公司那邊不是原告的工作，不可能讓她去，她不做天新公司會少1個人，所以才會邀原告出來談這件事。

(二) 對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85號刑事判決書所載事實沒有意見，有這些事實，且已判決確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並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。

(三)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85號刑事判決書、苗栗縣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申訴案審定書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下稱為恭醫院)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、附民卷第12至17頁)。又被告前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48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得易科罰金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)。且甲○○於本院已自承前開刑事判決其未提起上訴，已經確定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及不爭執前開事實等語(見本院卷第85、86頁)。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
01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
0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
03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性
04 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謂「其他身體隱私處」，乃不
05 確定法律概念，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、大腿內側、
06 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，至
07 於其他身體部位，諸如耳朵、脖子、肚臍、腰部、肩膀、
08 背部、小腿、大腿外側及膝蓋、腿等男女身體部位，究竟
09 是否屬於上開條文所稱「其他身體隱私處」，仍應依社會
10 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，並參酌個案事件發生背景、環
11 境、當事人關係、行為人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
12 事實，而為綜合判斷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亦有
13 明文。查甲○○既對原告為前開行為，而女性之右上臂已
14 靠近女性胸部部位，且擁抱時不僅會觸摸對方背部，彼此
15 胸部亦將緊貼，均非屬正常禮儀下所得任意撫摸、擁抱之
16 部位，亦係一般女性不欲他人無端碰觸、摟抱之部位，客
17 觀上應認係身體隱私部位，堪認已構成對原告之性騷擾行
18 為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9 (三) 又按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，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
20 損害者，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性別平等
21 工作法第2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甲○○為天新公司
22 負責人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35頁)。而
23 天新公司為原告之雇主，甲○○係在與原告溝通談論是離
24 職還是調職的問題，已據其陳明在卷，且其上開行為已構
25 成性騷擾，已如前述。是依前開規定天新公司自應與甲○
26 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27 (四)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
28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
29 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
30 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
31 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

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為大學畢業，本件事發前在天新公司工作，月薪約4萬多元，現從事社區秘書，月薪3、4萬元，110年度所得為336,362元、111年度所得為351,356元，名下有投資3筆。甲○○為五專畢業，現為天新公司負責人，並沒有領薪，110年度所得為311,476元、111年度所得為211,489元、名下有土地1筆、車輛4輛、投資7筆；天新公司資本額為25,000,000元、名下有車輛60輛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85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見本院個資卷)，及公司基本資料(見本院卷第35頁)在卷可憑。爰斟酌兩造上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暨考量甲○○主觀上認為與原告交往中，及其就本件行為之情節，係侵害原告之身體權，致原告焦慮、不安，與恐懼之心情，甚至必須求醫治療(見附民卷第17頁為恭醫院診斷證明書)，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(五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25日送達於甲○○(見附民卷第23頁)，於同年月28日送達於天新公司(見附民卷第25頁)，依法於該日對其等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甲○○自112年8月26日起、天新公司自112年8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前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甲○○自112年8月26日起；天新公司自112年8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就命給付金錢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同條第2項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原告就上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係免納裁判費，惟被告天新公司非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且原告已就請求天新公司賠償部分繳納裁判費用，故仍應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秋 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 記 官 張 智 揚